变更说明

2025年1月23日，我单位已在汾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《关于2025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》的公告。根据上级要求，在已分配的省级衔接资金项目中，部分项目不能实施，需要调整变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根据上级要求，“大学新生资助”项目不能使用省级衔接资金，从省级衔接资金项目中调出；

2.“石庄镇胡家社机械化种植土地改造”项目经实地考察，不适宜实施，从省级衔接资金项目中调出；

3.将原“大学新生资助”项目预算7.5万元、“石庄镇胡家社机械化种植土地改造”项目奖补20万元，调整变更为现“杏花村镇安上村酒类成装线”项目，奖补27.5万元；

4.根据上级要求，完善细化《2025年度省级衔接资金分配情况汇总表》内容。

特此说明

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

2025年3月5日